

全國第 55 屆「彰化大佛金像獎」軟式網球錦標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軟式網球運動、發揮國民崇高之體育精神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暨紀念彰化大佛開光為宗旨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市公所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軟式網球委員會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網球場。
- 五、核准文號：106 年 9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060027943 號。
- 六、比賽項目：1、機關團體邀請賽暨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雙打個人賽；2、國小組男、女團體賽；3、社會男子甲、乙組團體賽；4、長春組團體賽；5、社會男子丙組團體賽；6、社會女子甲、乙組團體賽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0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，共 3 天，每天上午 8 時起開始比賽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網球場（彰化市寶山路 122 號，電話：04-7126883）。
- 九、比賽方法：項目、日期、參加資格、隊數、人數規定如下：

項 目	日 期	方 法	參 加 單 位	選 手 資 格	報 名 隊 數 及 人 數	備 考
1、機關團體邀請賽暨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雙打個人賽	10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起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以機關團體及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為主	1. 團體賽：組隊參賽選手係屬其機關團體相關人員。 2. 雙打個人賽：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（縣長、鄉鎮市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民代表）	1、隊數不限。 2、每隊選手人數 8 名為限，抽籤後不得任意更改名單	選手不同單位重複報名者，以先出場單位為準。
2、國小組男、女團體賽	10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起	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，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以學校為單位報名	1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在籍學生須攜該校在學證明，並貼相片（一寸半身）及國民身分證或影印本，詳見附則第 2 項。 2、其他證件不採納。		
3、社會男子甲、乙組團體賽	1、社男甲組： 10 月 15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起 2、社男乙組： 10 月 1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	1、社會男子組： (1) 甲組：不限制自由組隊。 (2) 乙組：限代表各縣市參加 105 年 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賽選手，每隊不得超過 1 人（會前賽不在此限）。 2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，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自由組隊	1、同一單位選手重複報名，每隊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隊內具資格限制之選手以先出場者為限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		
4、長春組團體賽	10 月 1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A 組：民國 46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41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36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 4、女生參加得加計 15 歲。(帶身分證備驗)	自由組隊	1、同一項目但不同隊，每隊內選手重覆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，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比賽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		
5、社會男子丙組團體賽	10 月 15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起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A 組：民國 61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56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51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			
6、社會女子甲、乙組團體賽	1、社女甲組： 10 月 1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 2、社女乙組： 10 月 15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起	1、甲組：自由組隊。 2、乙組： A 組：民國 61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56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51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4、乙組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5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			

- 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9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報名單格式應按大會規定填報（可至彰化市公所網站公布欄下載使用，網址：www.changhua.gov.tw），以傳真方式報名。
(一)通訊報名：50045 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，彰化市公所民政課-林緬語小姐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如報名處寄錯恕不受理）。
(二)傳真報名：傳真：04-7202887，**傳真後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（電話：04-7222141 轉 1209 曾小姐或 1208 林小姐）。**
- 十二、代表會議及抽籤：訂於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在彰化市公所第 2 會議室舉行代表會議及抽籤，各隊派代表參加、未到者，由大會代抽，概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報名為自由報名，但比賽當日提出比賽名單時，如有不合上開規定限制者，視為失格，其失格組不得參加比賽。
- 十四、比賽用球：國際標準用球日製 A K A E M U - 紅 M。
- 十五、比賽規則：依據最新軟式網球國際比賽規則。
- 十六、經費：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大會提供選手村住宿免費招待(彰化市南瑤宮-彰化市南瑤路 43 號，電話：7222893，膳食自理，如願住宿者，限於報名時同時登記，否則視為放棄，本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賽人員請自行投保平安險。
- 十七、錦標：(一)各組團體冠軍隊（機關組及國小組除外）均頒大佛金像獎各乙尊，每屆繳還大會外，各項優勝者均各頒給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(二)報名隊數 5 隊以上成立一個錦標賽，否則改為友誼賽。
- 十八、附則：(一)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公布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在抽籤時由各隊代表會議議決修訂，並於開幕典禮時由大會宣布。
(二)參加各隊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國小組應攜帶當學期印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正本，以備資格抗議時繳大會審查。
(三)選手如逾比賽時間 15 分鐘不到場者，視為棄權。
(四)選手資格抗議在各該組比賽檢錄後當場向裁判員提出抗議。選手有不合資格者，一經審判委員證實即取消其參加比賽資格，取消資格前之敗隊不得重新參賽。
(五)選手須保證身心健康，志願參賽（患有心臟病或不適運動之疾病者不宜參加）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（請隨身攜帶健保卡）。